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教字〔2023〕38号

签发人：吴怀宇

汉口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为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工作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和《汉口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目的和要求

第一条 实习是为了让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巩固所学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学习行业、企业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初步应用专业技能。

（一）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劳动的品德，爱岗敬业的工作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了解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增强对相关专业、学科

背景的认识；

(三)了解所学专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和趋势；

(四)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熟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程序、运行模式和管理方式等，培养组织和管理的初步能力。

第二章 组织方式与类型

第二条 按照组织方式，实习主要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方式。

(一)集中实习是由各学院按专业统筹安排的实习，时间、地点相对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在指定的实习基地进行实习。

(二)分散实习是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的实习单位，并经学校批准开展的实习，时间、地点相对分散，接受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的安排和指导进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起联络与指导作用。

(三)对于分散进行实习的学生，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严格实习要求，不能放任自流。

第三条 按照实习的目标和开展阶段可分为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及毕业实习四类。

(一)认识实习是指学生通过实地考察，获得相关专业的感性知识，为学习专业课打下良好基础的实践教学环节。是按专业统一组织到实习地点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一般在大学一、二年级实施。

(二)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后，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运用的活动。一般在大学二、三、四年级实施，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

(三)生产实习是指学生通过参与生产实践，学习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知识和技能，并把所学过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的教学环节。学生能够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后，结合生产实际，深化专业知识运用和创新的活动。一般在大学三、四年级实施，包括金工实习等。

(四)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在学完全部课程之后到实习现场参与一定实际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全部专业知识及有关基础知识解决专业技术问题，获取独立工作能力，进一步掌握专业技术的实践教学环节。可围绕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进行毕业实习，以便在实践中获得有关资料，为进行毕业设计或撰写毕业论文做好准备。毕业实习是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一般在大学四年级实施。

(五)各专业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合理开展各类实习。

第三章 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第四条 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实习大纲、再根据实习大纲制订专业实习计划，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在实习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改实习计划，如需更改，须书面说明更改原因，经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实习大纲，认真组织安排实

习工作。实习开始前，各专业应安排指导教师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情况，熟悉环境，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做好实习学生的动员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详细的实习流程和进度安排。

第四章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实习基地的建设，应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约经费的原则。

第八条 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能够接纳学生实习、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可分为校内实习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各学院应重视实习基地建设，加强校企合作，认真做好实习基地建设的规划与管理。

第九条 各专业应积极创造条件，拓展资源，建立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的实习基地。

第十条 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本学院专业发展规模，制定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建设相对稳定、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实习基地。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建设由各学院负责实施，并报学校同意后签定合作协议书，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实习的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实习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各学院组织实施。

(一) 学校职责

1. 制定有关实习工作的管理办法。
2. 组织各学院制订实习计划，推进各学院建设实习基地。
3. 统筹实习经费的使用。

4. 加强对实习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5. 制定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督促各学院做好实习成绩评定与管理工作。
 6. 协调处理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二) 学院职责
1. 组织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的实际条件制订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2. 指导各专业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落实实习场所,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动员。
 3. 组织指导各专业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安排部署实习工作,制定实习工作细则。
 4. 检查各专业的实习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5.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的实施细则。
 6. 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组织实习经验交流,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7. 实习前各学院需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8. 做好实习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六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学院应指定专人进行指导。为了保证实习指导质量,指导教师的人数原则上可按1:15~30的比例配备。

第十四条 学生实习前学院必须提前安排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经学院领导同意后更换，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实习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

2、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做好对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督促学生遵守组织纪律和安全规程、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3、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

4、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并评阅，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5、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报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应及时报学院、学生工作处及教务处，按学校有关文件处理。

第七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七条 在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填写实习手册。

第十八条 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的规定，按时参加实习，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第十九条 尊重实习单位人员的劳动，虚心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八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按实习大纲要求和实习计划完成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手册。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情况，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记录、实习报告等。实习报告的书写应结合理论知识与现场实际，总结实习过程中的体会和感受等。重点突出，层次分明，语言流畅，结构合理。

第二十一条 实习成绩由实习报告及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评定的平时成绩构成，实习报告成绩占总成绩 60%，校内、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工作表现评定平时成绩，各占总成绩 20%。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可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九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建立实习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过程管理。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及学院都要做好实习各环节的质量管理，确保实习的质量。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督促整改，提高质量。

第十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经费实行“统一预算，按学院分配”的原则，分配给各学院的实习经费，由学院统筹安排使用，实习经

费按财务有关规定开支。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汉口学院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汉口学院行字[2019]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实习工作 管理办法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录入：教务处 校对：李勇

(共印5份)